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211 号

申请人：陈小洁，女，汉族，1975 年 3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学园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1901 号自编 1907-19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申请人陈小洁与被申请人广州学园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小洁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晓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提成 64574.59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已回款项目提成 4603.97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同意支付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的提成，但是对提成数额不清楚。二、如果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第

二项仲裁请求符合协议书约定内容，就同意支付，否则不同意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8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业务员，于2021年3月31日离职，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事宜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3月31日解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经济补偿以及提成，其中，提成部分总金额为79574.59元，如工程项目未能全部回款，则被申请人须于2021年11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该提成给申请人；另约定申请人需协助被申请人跟进5个项目（1.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中学围墙维修和美化工程项目；2. 南区供水分公司赤岗办公楼整改修饰工程项目；3. 从化教师发展中心办公楼室外文化制作采购项目；4. 佛山市顺德养正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质保金）；5. 江村水厂战备井复原设计项目第二期进度款），被申请人按照上述项目实际到款金额的1%作为申请人酬劳，此部分酬劳于项目回款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但未约定该部分酬劳具体金额，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被申请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向其支付了上述提成部分的15000元，尚余64574.59元（79574.59元-15000元）未支付，而跟进项目酬劳中的第2个和第5个项目，被申请人已实际收到回款合计460398.01元，应按照协议

书约定比例计提给其的酬劳金额为 4603.98 元（460398.01 元 × 1%），第 3 个项目回款提成已经结清，第 1 个和第 4 个项目还在进行中，未达到协议约定需要支付提成的条件。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已支付上述提成部分 15000 元，但表示不清楚剩余提成部分的支付情况；亦不清楚申请人上述需跟进项目的实际到款情况以及是否已支付过该项提成给申请人。申请人对其上述主张的跟进项目回款情况提交了《赤岗办公楼支付申请表 工程费用支付申请表》《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和微信记录予以证明，其中，电子回单有江村水厂转账设计费 33307.68 元的记录，微信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发言称南区供水分公司项目回款 41129.26 元等内容，《赤岗办公楼支付申请表 工程费用支付申请表》显示申报款项为 385961.07 元，上述证据所载合计金额与申请人上述主张的被申请人已实际收到回款金额一致。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表示有待核实。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事宜签署了《协议书》，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属于该协议书约定之权利义务范畴。从双方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推算，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并未超过仲裁时效，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协议约定的款项。现双方对协议约定的提成部分总金额以及被申请人已付申请人该提成 15000 元不持异议，仅就被申请人是否还有支付剩余提成有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是否还有支付剩余提成

负有举证责任，然被申请人对此并未予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提成差额 64574.59 元予以支持。又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跟进项目的回款情况，被申请人对此同样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回款情况予以采纳，现申请人依据协议书约定以及所涉项目回款情况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已回款项目提成 4603.97 元，合法有据，本委亦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提成差额 64574.5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已回款项目提成 4603.97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林方钰